

南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通大处教〔2022〕31号

南通大学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，规范其管理，进一步在本科生中加强通识教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目标

通识教育选修课是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公共课程，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旨在以精神成人为本，以人格完善、道德认知、情感体验、理想信念、全面发展、批判精神为抓手，以文理渗透为形式，着力把学生培养成有社会担当、有人文情怀、有科学精神、有全面思维、有创造精神的全面发展的完整的人。

二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分类

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三大模块。

（一）人文与社会科学类：主要涵盖哲学、历史、文学、经济、管理、法学及教育学等学科领域，帮助学生了解哲学分析的方法，培养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；使学生学会用历史的方法、以历史的眼光认识事物；培养学生的文学修养，提升学生的想象力、表现力、沟通和交流能力；使学生熟悉经济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社会科学的一些主要概念和方法；加强对当代人类行为的理解，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与技术类：主要涵盖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及军事学等学科领域，使学生认识自然科学技术对于人类社会的重要性，了解重要的科学事实、概念、原则和理论，理解科学的本质和科学方法，学会运用科学知识和思维方法处理问题，帮助学生提高科学素养和工程意识，实现“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”。

（三）艺术审美与鉴赏类：主要涵盖艺术学等学科领域，通过引导学生参与各种形式的艺术实践和艺术体验，培养学生在绘

画、音乐等方面的理解和创造能力，发展学生的艺术素养、审美能力和健康意识，训练学生大脑右半球，激发创新活力。

三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

（一）课程的定位

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目标。教学内容注重交叉融合、彼此渗透，教学方法提倡研究互动，启迪心智。

（二）教师条件

开课教师应有教师资格证书，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。申请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。鼓励接受通识教育理念、具有育人责任心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科研基础厚实、学术视野宽广的高级职称教师申报开设课程。

（三）开课要求

1. 学校每学期组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。
2. 曾开课程由开课学院在教务系统直接录入教学任务即可

视为申请开出。

3. 新开课程的申报。首先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增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请表》并提供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，开课学院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、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组织试讲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，审批通过的课程方可按要求开出。

4. 对于申请开课的新教师，按新开课程申报流程处理。

5.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每位教师每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不得超过三门，每门课程不多于两个教学班。课程一经批准开课，不得随意停课和取消。

6.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通过学校审批方可开设。被批准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原则上每学年应至少开设一次，长期不开课的课程将被取消开课资格。

（四）课程的选修

1. 全校本科生须修满不少于 6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，其中必须包含艺术审美与鉴赏类课程 2 学分（艺术类学生除

外)。

2. 本科生毕业时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。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似的课程,重复选修的课程不计学分。

3.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般每门课程 2 个学分,课程班级规模一般在 60-120 人范围内。凡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课程原则上当学期停开。鼓励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开设平行班,扩大学生受益面。

四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管理

(一) 课程必须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目标,课程内容的理论硬度、智力厚度、知识密度要高,原理性、系统性、逻辑性、严密性要强,特别鼓励教师开设具有永恒价值的经典名著导读课程。杜绝单纯休闲化、娱乐化、简单化、碎片化课程内容进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

(二) 学校组织专家对每学期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与教师进行审定,重点对新开课程、新任教师进行审核,审核结果分为通过、试讲、调整、缓开。每门课程只归属一个模块,新开设

课程的模块归属由开课学院指定，经专家审议后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评估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定位、教学内容、课程建设情况、学生选修情况、学生评教结果、教学团队的稳定性、教学质量等，评估结果作为课程停开、评优和核心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它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南通大学教务处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